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 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, 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12 月 6 日、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